

# 望京街道机关食堂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望京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食堂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1年，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前，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1) 暂停营业；
- (2) 调整就餐时间；
- (3) 任何对外经营服务活动；
- (4) 其他影响餐厅使用或职工用餐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指定时间内整改并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5) 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8) 疫情防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 (9) 可依据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的安排加值班人员就餐；

(10)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进货渠道、供应商和原料质量。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办公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2、负责甲方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3、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4、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负责定期对油烟罩的清洗费用，并提供水、电、气等。

5、负责用餐餐盘、汤碗、筷子设备炊具等损耗添加费用。

6、负责为乙方值班、值守服务人员（3-5名）提供住宿。

7、甲方需持有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明。

8、负责聘用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餐厨垃圾。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价位体系的基础上，在合同保障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管理相关营业许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按甲方的安排和要求，随时做好临时加值班人员的就餐保障服务工作。

6、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7、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应上的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8、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9、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10、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11、乙方负责清理工作期间和所属人员的生活垃圾。

1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经营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乙方负责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等故障上报，甲方负责维修和费用由支付。

14、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涉及委托经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5、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6、乙方负责做好所属服务人员的生产安全、疫情防控等知识、制度的学习、培训组织工作，并做好各类登记。

17、每周一公示本周就餐食谱。并接受街道伙委会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

##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

### （一）委托经营费用

1、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食材原材料采购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税金、企业利润及其他杂费等。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金额为 2214500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甲方工作人员餐费、乙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

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甲方人员全年餐费共计1183200元；食堂服务工作人员10人，月平均工资68500元，全年工资共计822000元（含社保、值班费）；委托管理费每月7000元，全年共计84000元；税金约为125300元。

3、凭发票转账结算。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预付款为总项目费用的70%（1550150元），签订合同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进度款为总项目费用的20%（442900元），委托经营期满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尾款为总项目费用的10%（221450元）。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建设银行奥体支行

开户名：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 （二）支付的方式：转账支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详见附件一）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将委托经营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返还甲方。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食堂工作内容

1、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用餐时间：

早餐：07:30—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8:00—19:00（值班餐）

工作日早餐标准：每天保证流食三种（牛奶或豆浆）、鸡蛋必备、主食五种（含一种粗粮）、小吃一种、四种咸菜、两种小菜；

工作日午餐标准：每天保证三种主食：米饭、面食、及风味小吃等、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汤粥各一种、酸奶或水果；

工作日晚餐（日常值班餐及节假日值班餐）：主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综合办公室审核。

4、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

编内人员情况：早餐约 120 人，中餐约 130 人，晚餐 10 人。

用餐标准：早餐每人每天 6 元、中餐每人每天 16 元、晚餐每人每天 10 元。

编外人员情况：早餐约 80 人，中餐约 80 人，晚餐约 20 人。

用餐标准：早餐每人每天 4 元、中餐每人每天 10 元、晚餐每人每天 10 元。

节假日和休息日用餐标准：全天三餐每人每天 24 元。

5、所属外部人临时加值班，主要以盒饭的方式进行保障，按实际订餐数量结算（标准：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30 元），并由乙方及时送达。

6、临时外部人员就餐，经甲方审批单与乙方备存单核对后，按平日早或中餐标准季度结算。

7、甲方双休、节假日加班，除正常值班人员外，加班人员数量、标准，按平日早或中餐标准和食堂加班服务员工工资平均标准计算，按季度结算。

## 八、食堂维修

1、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由于使用或正常环境因素所引致的破旧情况或其它日常必需进行的维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食堂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现食堂存在需要甲方保修、维修的情况，应当在发现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

3、由于食堂本身的缺陷或由于甲方未能进行适当维修而发生的食堂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煤气设施等，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

## 九、合同的变更与续签

（一）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修订合同条款，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招标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经征求服务单位测评结果后，与中标供餐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 十、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不合格的。

（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因政策或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至（5）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多余费用，乙方需立即返还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双方不能协商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

附件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附件三：食堂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四：卫生检查处罚条例

附件五：各种影响就餐的应急预案

附件六：供应商资质及供货渠道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望京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4日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4日

